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5,640.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02,975.16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股份回购）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42.82%，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回购股份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和回购股份的资金需要，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